

# 九十年度台北地區國中生科學創意競賽 活動報導

編輯室

目的：為激發國中學生之科學創意思考能力，提昇團隊合作精神。

對象：台北縣、台北市、基隆市等各國中就讀一至三年級的學生。

地點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分部

台北市汀州路四段 88 號

活動日期：民國 90 年 2 月 10 日與 2 月 17 日二梯次，

每梯次 30 隊左右，每一隊 3 人。

第一梯次	2 月 10 日(周六) 8:00—16:50	取冠軍、亞軍、季軍 創意獎、團隊獎
第二梯次	2 月 17 日(周六) 8:00—16:50	取冠軍、亞軍、季軍 創意獎、團隊獎

組隊方式：

- \*各學校代表組隊、自行組隊、跨校組隊。
- \*每隊必須有領隊一名（由學校老師或該隊隊員家長擔任）。
- \*每隊參加學生必須為三人，不得更換隊員。

報名方法：

- \*填妥報名表（含三名隊員名單、家長同意書與領隊名單，選擇第一梯次或第二梯次，只能選擇其中一梯次參加），於報名截止日期前(民國九十年一月五日，以郵戳為憑)，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，其他方式恕不受理。
- \*報名截止日後一週內寄發錄取通知，如有傳真號碼，將以傳真通知。
- \*收到錄取通知後，再依說明繳費。
- \*未按時繳費者，喪失參賽資格。

繳費方式：報名費每隊 1,000 元整，因故不能參加，不予退費。

敬請利用郵政劃撥繳款。

戶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

帳號：19384691

參賽隊伍：報名隊伍數量超過預期，以抽籤決定。

試題公布：將在民國 89 年 12 月 31 日掛入本中心網頁。

網址：140.122.147.172

並於寄發錄取通知時，隨函附上參賽試題。

競賽方式：

- 一、由評審會議討論決定優勝。
- 二、兩梯次參加隊數都是三十隊，每梯次錄取五隊進入下午的「孔明大賽」，其餘隊伍參加「張衡大賽」。
- 三、參加「孔明大賽」之隊伍，以上午、下午所得總分，錄取最優異之隊伍為冠軍、亞軍、季軍、創意獎（兩隊）。
- 四、參加「張衡大賽」之隊伍，不計上午競賽成績，以下午競賽成績錄取最優異之隊伍，為創意獎與特別獎。

獎勵方式：

- ◆ 證書：全隊完成活動者，每人頒發參加證書乙紙、紀念品乙份。
- ◆ 「孔明大賽」取冠、亞、季軍及創意獎。
- ◆ 「張衡大賽」取創意獎及特別獎。
  - \*冠軍（一隊）：每人獎狀乙紙及獎品乙份。
  - \*亞軍（一隊）：每人獎狀乙紙及獎品乙份。
  - \*季軍（一隊）：每人獎狀乙紙及獎品乙份。
  - \*創意獎（數隊）：每人獎狀乙紙及獎品乙份。
  - \*特別獎（以評審意見定之）：每人獎狀乙紙及獎品乙份。

聯絡人：黃珮瑜小姐、鄭豐裕先生

聯絡電話：(02)2931-6273 ext 318、328

傳真電話：(02)2932-7187

主辦單位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科學教育發展處

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科學教育中心